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顧問服務工作」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金伯謙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公司)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已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委託辦理「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總顧問服務工作」(下稱系爭採購)，原定履約期間為95年9月25日至106年9月25日，因政策變更，預計展延至114年10月；中興顧問公司就系爭採購工作期程展延向鐵道局請求監造服務費用追加，惟鐵道局以系爭採購契約有下列約定為由，拒絕中興顧問公司請求：

- 一、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一、本契約價金之給付計費方式：本契約第一條工作項目第(一)項，採總包價法並以新台幣232,900,000元整給付，工作項目第(三)、(四)、(五)、(六)項，採『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3條第1項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前述工作項目服務費用不予增加減(乙方須完成契約規定工作，不因細部設計及施工承商提早完成或延期，加減服務費)；工作項目第(二)項，採實作數量計價。」
- 二、系爭採購工作說明書第肆條派駐人力規定、第五項其他事項

「(十一)各階段派駐人員及監造人員與主辦機關合署辦公，甲方僅提供辦公空間，乙方並需負責合署辦公空間規劃設計並報請甲方核定，其餘有關辦公空間之修繕、清潔、裝修、空調及傢俱等設備及水電、電話費等費用均應自行處理，所需費用均已含於契約價內，不另給付；其派駐甲方時間為以契約工期為準，工期延長時則延長派駐時間，費用則不予增加。」

貳、諮詢建議：

- 一、總包價法精神係廠商在原訂契約範圍內完成約定之工作事項，機關依約給付總價，如有增加工作內容或非屬廠商因素延長履約期限，即非屬契約原訂總價範圍；又查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內容，服務費用不予增加減之約定，係適用在因細部設計及施工承商提早完成或延期之情形，尚無包含因甲方因素(如政策變更)導致之工作期程展延。
- 二、就政策變更或非屬廠商可歸責之因素導致系爭採購工作期程展延之部分且非屬契約約定之範圍，建議甲乙雙方協議合理之補償費用；必要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參、發言摘要：

一、中興顧問公司：

- (一)本案工作包含計畫綜整及監造服務等，原定履約期限至106年9月25日止，惟因政策變更(包括潮州基地延後啟用、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納入高雄計畫同時通車、配合高雄車站拱頂及商辦大樓變更、中博臨時高架橋拆除時程延後等)，預計展延至114年10月(計畫期程增加96個月)，其中實際監造服務較原契約所定工期增加80個月，逾原定工期71%。
- (二)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所載服務費用不予增加之部分，有明示其適用情形(不因細部設計及施工承商提早完成或延期)，爰應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適用，並非全

部展延均不予增加費用；本案工作期程展延皆因政策改變或外單位因素，非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延期造成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故應可適用契約辦理增加履約期限及費用之約定。

二、鐵道局：

- (一)系爭採購契約第四條及工作說明書第肆條內容已有約定監造服務費不隨工期展延而追加；惟中興顧問公司如能提出因工期展延，其有額外新增工作項目，則可與本局協議增加服務費用事宜。
- (二)再查系爭採購契約第五條：「……三、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依增減額度調整本契約服務範圍及內容……：（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中興顧問公司所提之政策變更，非上開得辦理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

三、工程會企劃處：

- (一)查系爭採購契約第三條：「……四、履約期限延期：（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工作數量或項目。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由甲方認定者。」第六條：「……三、契約變更：（一）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服務費用或契約期限等），乙方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應向甲方提出契約變更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經甲方完成行政程序後，

以『契約變更』通知乙方辦理。」

(二)系爭採購工作期程展延，如非因細部設計及施工廠商延期所造成，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依上開契約約定，甲乙雙方可協議變更服務費用。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